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47,692	41,824
銷售成本		(50,799)	(40,708)
毛(損)／利		(3,107)	1,1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7,122	5,0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60,224)	(23,610)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17	(18,414)	(30,218)
財務費用	6	(3,562)	(11,809)
除稅前虧損		(48,185)	(59,486)
所得稅抵免	7	198	355
年度虧損	8	(47,987)	(59,1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0,296	1,909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296	1,90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7,691)	(57,222)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040)	(58,882)
非控股權益	(3,947)	(249)
	<u>(47,987)</u>	<u>(59,131)</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112)	(57,637)
非控股權益	3,421	415
	<u>(7,691)</u>	<u>(57,222)</u>
每股虧損	<i>10</i>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0.70)</u>	<u>(2.80)</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977	1,956
採礦權	11	144,211	–
勘探及評估資產	12	1,083,902	1,021,072
商譽	13	90,333	–
		<u>1,397,423</u>	<u>1,023,028</u>
流動資產			
存貨		6,815	3,29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688	7,022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1,810	216,030
		<u>327,314</u>	<u>226,36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8,956	26,12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8,82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7	–
		<u>28,119</u>	<u>26,121</u>
流動資產淨值		<u>299,195</u>	<u>200,2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6,618</u>	<u>1,223,275</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6	–	47,072
承兌票據	17	–	105,370
修復成本撥備		376	–
遞延稅項負債		35,898	–
		<u>36,274</u>	<u>152,442</u>
資產淨值		<u>1,660,344</u>	<u>1,070,8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599	26,621
儲備		1,463,434	687,8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31,033</u>	<u>714,485</u>
非控股權益		129,311	356,348
權益總額		<u>1,660,344</u>	<u>1,070,83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下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部份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7號	支付予擁有人非現金資產之分派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 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按照相關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本年度已被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允許選擇以逐項交易為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經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該準則修訂前，僅於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通常以收購成本抵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其後對或然代價之調整，則僅於調整是源自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內取得之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以收購成本抵銷。其後對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調整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於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收購之影響與收購相關成本有關連。其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因此，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成本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本期間之收購成本並不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已影響本集團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採用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特定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乃按收購附屬公司之相同方式處理，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於適當時確認。就於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異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倘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確認。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為盈虧。

該等變更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獲前瞻性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之定義已變更。具體而言，根據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附屬公司內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本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其中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獲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剔除有關規定。該等修訂規定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載列之一般原則對租賃土地進行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之損益並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附註：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加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僅為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之債務投資。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全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准予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詳細審查完成前，對該影響提供合理之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會否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銷售所得收入	1,855	23,705
金精礦銷售所得收入	2,380	—
黃金銷售所得收入	43,457	18,119
	<u>47,692</u>	<u>41,824</u>

4.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類資料之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之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和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類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由一個經營分部組成，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一致資料評估其中指定之唯一經營分類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類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淨分類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年內之全面開支總額，而分類資產總額及分類負債總額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示之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

有關經營分類之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折舊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5、6及8。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上文附註3所披露之營業總額及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歸因於其於中國從事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概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43,457	18,119	28,353	1,386
中國內地	4,235	23,705	1,369,070	1,021,642
	<u>47,692</u>	<u>41,824</u>	<u>1,397,423</u>	<u>1,023,02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43,457	18,119
客戶B	—	9,750
	<u>43,457</u>	<u>27,86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408	900
外匯收益淨額	18,531	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	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158	3,886
其他收入	11	1
	<u>37,122</u>	<u>5,035</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租購合約承擔	-	7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開支	886	3,526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開支	2,676	8,276
	<u>3,562</u>	<u>11,809</u>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已資本化之利息(二零一零年：無)。

7. 所得稅抵免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去年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5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98)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總額	<u>(198)</u>	<u>(355)</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7,405	9,98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	12,410	2,9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325	15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1,209	—
	<hr/>	<hr/>
總員工成本	31,349	13,112
	<hr/>	<hr/>
核數師酬金	980	620
採礦權攤銷	793	—
已售存貨成本	50,799	40,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ii))	1,848	442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所涉及之開支	99	—
存貨之減值虧損	1,614	—
根據下列項目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2,486	1,982
—設備	18	13
	<hr/> <hr/>	<hr/> <hr/>
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3	—
	<hr/> <hr/>	<hr/> <hr/>

附註：

- (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其他福利約2,7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 (ii) 有關款項不包括已撥充資本記入在建工程項目之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5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已計入銷售成本。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4,040</u>	<u>58,88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19,221</u>	<u>2,100,601</u>

由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股份獲行使。

11.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139,861
匯兌差額之影響	<u>5,162</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5,023</u>
累計攤銷	
年度支出	793
匯兌差額之影響	<u>1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2</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4,211</u>

截至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礦權透過收購恩南有限公司獲得。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	1,016,859
添置	2,82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385
	<hr/>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21,072
添置	17,758
匯兌差額之影響	45,072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83,902</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主要透過收購佳思集團有限公司獲得。

勘探及評估資產亦包括地質及地球物理勘探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及勘探開支。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就年內發生之收購附屬公司確認之款項	87,435
匯兌差額之影響	2,898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90,333</u>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	1,1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87	5,880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8,688</u>	<u>7,02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介乎30至60日之間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乃免息。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	1,028
61至120日	-	-
121至365日	-	114
	<u>1</u>	<u>1,142</u>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款項(見下文賬齡分析)，但本集團並無就應收呆賬確認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亦無以本集團欠付交易對手之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被視為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無減值	1	777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1至60日	-	251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114
	<u>1</u>	<u>1,142</u>

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就收購恩南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按金約4,136,000港元。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86	18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670	25,940
	<u>18,956</u>	<u>26,121</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60日	<u>286</u>	<u>181</u>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

1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佳思集團有限公司之收購事項發行本金總額136,363,636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到期，且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換股價0.075港元轉換為一股每股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份，即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部份約為376,313,000港元，乃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一部份於權益中顯示。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15.77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約為90,7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30,000港元)之所有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每股0.075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因此，已發行合共1,209,781,813股(二零一零年：608,4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初次確認	65,559
利息開支(附註6)	3,526
年內兌換	<u>(22,013)</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47,072
利息開支(附註6)	886
年內兌換	<u>(47,95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部份	<u>—</u>

17. 承兌票據

根據承兌票據之條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272,728,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計息及自發出日起兩年後到期，但本公司可酌情按其本金額及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於到期前償還全部或部份金額。承兌票據乃作為收購勘探及估值資產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並於初步確認時按14.41厘之實際年利率轉為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147,728,000港元之部份承兌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30,2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提前贖回本金額約125,000,000港元、應計利息約1,460,000港元之餘下承兌票據，並產生提前贖回虧損約18,414,000港元。

營運回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在多個方面取得進展。融資方面取得進展，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之財務實力。勘探計劃得以初步執行及修改，加上生產及選礦產能擴大，為計劃未來增長奠定基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著重實施企業發展及收購策略以及壯大管理團隊。黃金開採核心業務財務業績改善、股票表現強勁以及機構及散戶投資者增多，均有力印證了上述種種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經營與貴金屬相關之勘探、開發、開採及生產等各項業務，現正擴展及開發其現有業務及採礦項目，力求打造為中國之主要貴金屬生產商。此外，本集團透過收購在產或即將投產資產初步實施其企業發展策略，旨在於近期內增加每股資源量及產量。該舉措致使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後刊發多份有關若干重大交易之公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報期間內之主要發展。

現時營運

於中國內蒙古金礦項目之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報告期間開始前之日期)，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礦產有限公司(「中盈礦產」)與洪光(「洪先生」)訂立收購協議(「內蒙古協議」)，以收購恩南有限公司(「恩南」，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內蒙古收購事項」)。本集團收購恩南及恩南在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時或之前結欠洪先生之債項，總代價(「代價」)為人民幣147,000,000元(相當於約16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且全部代價均以現金支付。

恩南之唯一資產是茂盈投資有限公司(「茂盈」，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茂盈出資及擁有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敖漢旗」)註冊及實繳資本之70%。敖漢旗從過去至現在一直持有位於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溝梁鎮之礦點之黃金開採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內蒙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有關交易已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內蒙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已全部達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已完成有關更換敖漢旗之董事及法人代表及獲得中國政府部門之批准，以及取得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之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載有敖漢旗之實繳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且註冊資本增加到人民幣50,000,000元的事項取得內蒙古自治區商務廳的批准證書，故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該交易代價餘額31,818,182港元已支付予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敖漢旗之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已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營雙方合共注資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敖漢旗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

本集團完成收購敖漢旗70%股權後僅九個月取得以下重大進展：

1. 選礦廠及冶煉廠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收購項目後四個月內即建成一期基礎設施一日產500噸之敖漢旗選礦廠，生產設備、其附屬設備及一期尾礦庫均已安裝完成。敖漢旗選礦廠試車典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並誠邀地方政府官員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底，選礦廠達到礦石處理能力500噸／天。首批合質金及金精礦已經產出並銷售。

本集團對於選礦廠之快速投產甚感欣喜，並且選礦廠有望在短期內達到預期計劃之黃金生產量。於現時工程施工階段，目前無法進入主礦體，而該主礦體正是本集團採礦計劃項下計劃黃金產量之保障，因而當前之黃金產量有限。在此期間，選礦廠使用之原料主要是巷道擴建工程之廢石，該等廢石之平均品位約為2克／噸，但預期此類原料之回收率或成本均無法代表選礦廠之最終運營狀態。待選礦廠設定之正常預計原料投入後，將開始監控營運參數。

根據下文闡述之礦山勘探進展及擴大開採能力，本集團已確認計劃將選礦廠之礦石日處理能力提高至2,000噸。為確保選礦廠擴建工程能盡快完工，本集團擬即訂造所需設備。然而，該等計劃可能受本集團近期公佈之敖漢旗地區合作協議影響，該協議可提供機會使用其他地方生產設施及／或在目前計劃基礎上之經擴大生產水平。

本集團在計劃擴建之同時，亦計劃新建一座冶煉廠，且該項目獲得地方政府大力支持，其預計年產量將超過1,000,000盎司99.99%純金。建廠申請正在報備中。

擴張項目資本成本預算包括：計劃選礦設施擴建人民幣100,000,000元，計劃冶煉廠建設人民幣64,000,000元。

2. 敖漢旗開拓系統之擴建

敖漢旗礦區之初期擴建工作(即：改擴建平峒及配套設施)已完成，開採能力從約200噸／天提升至現時約600噸／天。礦山採礦系統第二階段擴建工程正在進行中。4個規範主豎井(2號，3號，6號和8號)之建設工程正順利推進，2號主豎井已經施工274米、3號主豎井已經施工100米、6號主豎井已經施工125米、8號主豎井已經施工208

米。此4個主豎井之計劃初始深度均為各300米。當這些主豎井竣工後，其各中段之巷道互相貫通，使其能夠通達新圈定的其他礦體，開採能力亦由現時600噸／天計劃提升至預期之2,500噸／天。按照計劃，此項礦山擴建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初大致完成。

3. 敖漢旗項目之勘探

本集團業已對取樣、樣品處理與安全、保管鏈、分析流程及報告制度成功實施了合理質量保證／質量控制(QA/QC)程序。二零一零年度之勘探工作主要目的為：(1) 確認先前鑽探及巷道樣品結果，(2) 延伸已知礦體之深度及走向，及(3) 驗證透過表面測繪及採樣確定之新礦脈帶。截至目前，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勘探年度共僱用4家不同承包商，使用2種不同類型之設備，在敖漢旗礦區及勘探許可證區內，完成49個鑽孔，總鑽探產度達14,670米。許多地質工作是在實施JORC標準要求之質量保證／質量控制方案前，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標準開展，因此符合JORC標準之技術報告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發佈。

本集團已經制定二零一一年中期勘探工作之計劃，推動符合JORC資源報告之編製工作及對前一份最新季度營運進度所提及之新靶區開展勘探工作。本集團礦區已經確認可引起該地區金及其他金屬成礦之至少四個地質事件。脈狀系統過去一直是敖漢旗之鑽探重點，除此之外，本集團在礦區工作過程中還識發現眾多新靶區，以供勘探，其中包括爆破角礫、一處大型沙金區、一座潛在銅礦床以及深部可能存在的銅金斑岩型礦化系統。

目前，在整個地下巷道4米範圍內實施刻槽取樣工作。截至目前，已從地下巷道中採集刻槽樣品1,254件。新擴建之地下巷道完工後，本集團將對其進行更多採樣工作。

4. 擴大採礦證範圍

敖漢旗採礦區計劃由原有2.07平方公里擴大至現有2.70平方公里(中國國家規例為每次擴大範圍不大於現有範圍之三分之一)，目前正在準備採礦證擴界相關的申請材料，而本集團最終之目標擴建範圍約10平方公里。

投資於中國黑龍江省中誼偉業之銅及金礦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維嘉投資有限公司(「維嘉」)與高麗艷女士(「第一賣方」)及宋陽先生(「第二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涉及(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分別持有黑龍江中誼偉業經貿有限公司(「中誼偉業」)21%及14%股本權益之本集團合營夥伴)合共購買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完成後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達人民幣44,300,000元之其後注資。於簽訂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時，中誼偉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5%股權之附屬公司。二零一零年收購協議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可予調整)，當中僅以現金方式分別向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1,560,000元及人民幣12,440,000元。

中誼偉業擁有五個位於中國之礦點(總面積約364.61平方公里)之勘探許可證。該等礦點之主要價值為若干金屬，當中包括銅及黃金。

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於緊隨完成轉讓中誼偉業27%股本權益後，且忽略中誼偉業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中誼偉業分別由本集團及第一賣方持有92%及8%股權。於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中誼偉業之公司性質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完成後增加註冊資本，導致第一賣方所持股本權益有所攤薄，本集團及第一賣方亦享有分別為92%及8%之溢利攤分比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各賣方均為中誼偉業(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21%及14%之股本權益，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賣方均為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本集團就該黑龍江省項目持有五個金銅多金屬探礦權，礦證面積為364.61平方公里。本集團現在委託黑龍江綏化金博地質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系統的勘探工作，本年度勘探工作重點在砲手營東山、三岔路及西南岔礦區，目前勘探的工作主要按照中國的現行標準進行勘探，以期發現新的資源並盡快獲取開採許可證。在現有勘探工作中公司將盡可能兼顧JORC標準，以期屆時方便進行JORC標準之勘探工作及報告。

五個礦權正在進行系統的物探、化探工作及對前期工作成果進行系統的探槽驗證，並對探槽控制的礦化體(帶)進行鑽探驗證，目前已經完成探槽約4萬立方米、探槽編錄5,000餘米、41.34平方公里1:10,000土壤地球化學測量、19.06平方公里1:10,000激電中梯測量。去年，勘探工作因夏季鑽探季節之特殊氣候及當地爆發洪災而延遲，鑽探工作亦受到不利影響，只有約4,000米鑽探、1,400餘件探槽及岩心樣品分析，相關成果正在整理中。另一方面，新一輪鑽探工程已在實施中，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本年度內出具中國標準資源量報告和申辦採礦證及於二零一二年內投產。

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者外，完成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完成。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第一賣方合共注資人民幣14,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誼偉業並未產生任何收入。

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SP Group**」，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梁毅文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P Group已同意出售而梁先生亦同意購買(i)緊接完成前中盈燃氣有限公司(「**香港目標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應付其股東約15,200,000港元之貸款及(ii)香港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香港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中油中盈石油燃氣銷售有限公司(「**中國目標公司**」，一家由香港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餘下5%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該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其於中國目標公司之權益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後，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於香港目標公司及中國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因此，本集團終止其燃料油及相關支援及諮詢服務業務。

後續進展情況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及本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多宗重大進展事件，現概述如下。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框架協議

河北省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中盈國金香港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及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有意河北賣方」) 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表明彼等均有意全部或部份出售及購買有意河北賣方所持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河北目標公司」))之85%股權。河北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涿鹿縣錳銀礦之開採許可證及勘探許可證。根據有意河北賣方所提供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編製之地質報告，上述礦區之礦產儲量約為422噸銀及129,685噸錳，選冶總回收率為75%。河北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勘探及開採錳銀礦業務。正式協議須待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簽訂，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敖漢旗框架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敖漢旗人民政府(「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中盈礦業」，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敖漢協議」)，准許本集團於敖漢旗政府轄區內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未明礦點進行前期探礦工作。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合作整合有關地區的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玉石資源。中盈礦業可能興建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設施。

敖漢旗政府已承諾為中盈礦業提供金、銅及玉石資源之勘探區域，並就中盈礦業之加工設施在用地方面給予優先安排。於項目發展階段，敖漢旗政府將免收中盈礦業相關項目公司各種旗級行政性事業收費，並將協調准許項目公司享有最低之市級或以上行政性事業收費。

敖漢旗政府亦已同意協助中盈礦業辦理金、銅及玉石資源之項目立項、環評、採礦、開發及加工，並確保中盈礦業承辦之項目正常生產及施工暢順。敖漢旗政府將協助中盈礦業申請國家項目扶持資金，並確保中盈礦業可享受敖漢旗政府制定有關工業企業之優惠政策。

中盈礦業或會於敖漢旗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項目公司，以進行投資。中盈礦業將利用其自身在資金、管理及技術等方面之優勢實行有關安排，並利用達至國際水平之技術加強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效率。於設計及經營時，中盈礦業(及相關項目公司)將遵從中國之國家行業標準，並將確保相關安全及環保標準符合中國之相關標準。

展望

由於本集團不斷追求，致力成為中國之領先採礦公司，本集團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眾多領域取得進展。

宏觀而言，本集團有望受惠於多種因素。金價高企，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偏低，中國經濟持續增長拉動資源需求，中國採礦業愈漸複雜及本集團面臨之擴張機遇，均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部署。上述種種因素料將加快本集團增長，並有望鞏固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將關注持續整合及擴展現有礦業資產，以及開發新的貴金屬開採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有關開發在產或即將投產新貴金屬開採之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業務。穩固之資本基礎及大量現金儲備，料將推動企業策略之實施。

特別是，預期敖漢旗將帶來最大收益貢獻。本集團預期將於下一財政年度再次提高敖漢旗之選礦產能，並計劃投入使用年產量為一百萬盎司之冶煉廠，以進一步增加收益。本集團預期進一步開發勘探區域，以及增加敖漢旗之許可範圍。

中誼偉業目前正積極勘探，以初步探測中國之資源及完成可行性研究。此舉或可使現有勘探許可權提早轉換為採礦許可權，以及在初期階段開展小型採礦業務。同時，由於敖漢旗及中誼偉業日趨成熟，且隨著框架協議及敖漢協議項下之銀鎂礦收購事項可能被開發，本集團有望開展新業務。上述兩個項目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之盈利帶來貢獻。

有見及此，管理層認為未來報告期間及其後之前景將繼續向好。本集團將關注企業策略實施及穩健經營之道，以於短期及長期內為股東帶來增值。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司發行之公佈或通函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刊發起，概無發生有關業務發展之重大變動或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有關過往公開披露之資源詳情之最新資料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8章)之若干變動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就二零一零年收購事項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公開披露部份礦區之若干資源詳情及中誼偉業持有之勘探許可證。

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8章所載之第18.15條，每年須於年報內呈報有關資源之最新資料。就該條規定而言，本公司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除本公佈第20頁所披露正在進行之勘探工作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刊發上述通函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有關資源之詳情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47,692,000港元，當中包括因(i)出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錄得營業額約1,8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3,705,000港元)，(ii)銷售黃金錄得營業額約43,4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119,000港元)；及(iii)銷售金精礦錄得營業額約2,3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本集團營業總額與去年比較上升約14%，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黃金產生之收入增加及銷售金精礦產生收入所致。該收入增加之影響因銷售燃料油及化工產品所得收入減少而降低。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約44,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8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產生外匯收益淨額18,531,000港元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16,1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1,724,737,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9,396,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64,39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8,56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660,344,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約1,070,833,000港元，增幅55.05%。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接收購敖漢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因按換股價每股0.075港元轉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1,209,781,813股普通股，產生合共約90,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ii) 根據本公司及三星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600,00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新股(「配售」)發行2,888,000,000股普通股。配售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以最終發行價每股股份0.19港元配發及發行2,888,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因而產生合共約548,7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2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主要用途為：(i)167,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7,000,000元)用於內蒙古收購事項，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作為敖漢旗之註冊資本，用於選礦廠建設與勘探；(ii)約47,77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322,500元)用於內蒙古收購事項項下擬收購之金礦附近之選礦廠升級、道路重建及相關工程項目；(iii)約2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000,000元)用於收購中誼偉業合共27%的股權；及(iv)約10,3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030,000元)用以支付中誼偉業之註冊資本及勘探。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現計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本及撥付本集團任何潛在未來收購所需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11,81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03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約為零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2,442,000港元)。其槓桿比率(債務淨額對總權益比率)為零(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共約299,195,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24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11.6(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之水平。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極小，因集團公司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共僱用327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價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與表現掛鈎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一名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擔任大會主席。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將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主席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然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兩名成員(分別為梁偉祥博士和蔡偉倫先生)因公務繁忙而缺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就批准出售中盈燃氣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確保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並將持續

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提供所有股東大會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確保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能夠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以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未能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規定

由於陳承輝先生(「陳先生」)並不願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且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並無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陳先生退任後所產生之職位空缺，故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分別為蔡偉倫先生和梁偉祥博士)。有關人數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之最低人數規定。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項下規定之資格。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慶奎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張慶奎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就財務匯報程序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應之重大項目，以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prospers.com>)公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